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作業要點

97年6月18日學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

99年6月17日學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6月18日學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月6日學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6月14日學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健康，提昇對菸品危害之認識與拒菸、反菸意識，保障拒吸二手菸權利，營造健康清新的學習環境，以營造無菸校園環境。
- 二、依據：行政院「菸害防制法」暨本校現況需要訂定之。
- 三、本校全面禁菸。實施對象為凡進入本校所有人員。
- 四、違反禁菸行為包括吸菸、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、亂丟菸蒂，均屬之。
- 五、違反禁菸行為，全體教職員工生均有勸阻、舉發之責。
- 六、校內便利商店及自動販賣機不得販賣菸品。
- 七、督導權責：整體禁菸督導、規劃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及軍訓室負責。另依本校組成成員不同督導管理權責區分為：
  - (一)教職員：由人事室負責管理及督導。
  - (二)學生：由學生事務處、各學院、系(所)、進修部、進修學院、導師負責管理及督導。
  - (三)技工、工友：由總務處負責管理及督導。
  - (四)入校洽公之外賓及訪客：由駐警隊負責管理及督導。
  - (五)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：由總務處及申辦單位負責管理及督導。
  - (六)進入本校參加活動人員：由申辦單位及總務處負責管理及督導。
- 八、違規懲處：
  - (一)學生違規時，經舉發人向督導權責單位舉發，依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處罰之，並得按違規次數連續處罰。
  - (二)違規吸菸之學生辦理銷過，須參加學生事務處所排定之菸害防制相關課程或醫院戒菸班、戒菸門診，並經衛生保健組評定有其效果者，由衛生保健組陳送學務長核定予以註銷，並經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追認。
  - (三)凡進入本校所有人員違規時，經舉發人向督導權責單位依「菸害防制法」向衛生局舉發，並得按違規次數連續處罰。
- 九、本校應鼓勵吸菸人員參加菸害防制相關課程、戒菸班、戒菸門診。
- 十、本要點經學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